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并做好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五条 在年报披露前，公司应尽量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建设区域进行实地考察，并做好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当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审计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以便独立董事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会面监督职责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及引起变动的的原因、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 2、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 3、公司各项费用、所得税等财务数据发生的重大变动；
- 4、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

- 5、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情况；
-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与计划进度和收益相符；
- 7、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进度和收益；
- 8、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9、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10、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实施情况；
- 11、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 12、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和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四条 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十五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